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1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0
四、公司治理信息.....	34
五、重大事项信息.....	43
六、其他信息.....	43
附件：2024 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	44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ITIC-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3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10 层 01 单元 1001、9 层 01 单元 901
4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31 日
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法定代表人	赵小凡
7	联系电话	010-858780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239,246,497	1,001,178,533
货币资金	33,801,970	49,591,160
应收资产管理费	108,405,657	91,109,214
应收投资合作费	5,258,041	6,214,459
金融投资	1,008,508,955	786,424,11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211,423	501,859,351
- 债权投资	213,581,016	215,756,489
- 其他债权投资	24,843,704	22,549,45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872,812	46,258,816
固定资产	7,869,048	5,856,754
使用权资产	21,334,224	24,645,188
无形资产	9,618,732	9,830,874
负债	159,573,251	112,087,348
股东权益	1,079,673,246	889,091,185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39,246,497	1,001,178,533

（二）2024 年度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443,980,128	337,333,224
资产管理费收入	357,100,860	287,913,810
投资收益	16,518,781	14,284,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0,890,437	(4,411,001)
其他业务收入	26,790,050	34,639,641
二、营业支出	205,857,800	155,288,447
三、营业利润	238,122,328	182,044,777
四、利润总额	238,073,610	182,044,783
五、净利润	187,651,369	139,732,021

(三) 2024年度现金流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现金流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05,116	132,335,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59,882)	(135,853,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017)	(9,271,68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788,783)	(12,790,095)

(四) 2024年度所有者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937,714	2,007,022
盈余公积	57,473,553	38,708,416
一般风险准备	72,281,862	36,571,776
未分配利润	444,980,117	311,803,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673,246	889,091,185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8)。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使用寿命

电脑软件 3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使用母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的职工年金基金，以规定缴费基数的固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或协议成立并承担相关资产管理责任、与合同或协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本公司根据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当期应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入确定当期资产管理费收入。

(b) 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否则冲减相关成本。

(14) 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2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为受托管理各委托人的金融资产，在本公司内部并未区分提供单独或一项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为单一经营分部。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7)、附注 3(8)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i) 附注 37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

4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2%

- (2)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3 年：25%）。

5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3,800,673	48,189,727
其他货币资金	528	1,400,257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769	1,176
合计	33,801,970	49,591,160

6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受托管理资金业务资产管理费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532,042	71,449,800
应收保险资管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	28,873,615	19,659,414
合计	108,405,657	91,109,214

应收资产管理费账龄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u>108,405,657</u>	<u>91,109,214</u>
7 应收投资合作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合作费	<u>5,258,041</u>	<u>6,214,459</u>
应收投资合作费账龄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u>5,258,041</u>	<u>6,214,459</u>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488,282,758	366,796,676
保险资管产品	<u>233,928,665</u>	<u>135,062,675</u>
合计	<u>722,211,423</u>	<u>501,859,351</u>

9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国债	10,289,533	15,145,860	10,292,042	12,043,740
企业债	9,961,685	13,315,280	9,960,886	11,515,980
地方政府债	172,476,663	220,356,754	172,497,868	197,358,316
债权投资计划	25,993,714	18,683,465	21,993,714	21,023,791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2,169,670	-	2,129,657	-
减：减值准备	(7,310,249)	-	(1,117,678)	-
合计	213,581,016	267,501,359	215,756,489	241,941,827

10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地方政府债	24,791,590	22,497,630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2,114	51,828
合计	24,843,704	22,549,458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优先股	47,872,812	46,258,816

12 固定资产

	<u>电子设备</u>	<u>办公家具</u>	<u>合计</u>
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9,533,326	2,058,734	11,592,060
本年增加	1,296,178	3,141	1,299,319
本年处置	-	-	-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10,829,504	2,061,875	12,891,379
本年增加	4,971,450	408,465	5,379,915
本年处置	-	-	-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u>15,800,954</u>	<u>2,470,340</u>	<u>18,271,294</u>
减：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3,268,869)	(345,672)	(3,614,541)
本年计提	(3,027,632)	(392,452)	(3,420,084)
本年处置	-	-	-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6,296,501)	(738,124)	(7,034,625)
本年计提	(2,925,070)	(442,551)	(3,367,621)
本年处置	-	-	-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u>(9,221,571)</u>	<u>(1,180,675)</u>	<u>(10,402,246)</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6,579,383</u>	<u>1,289,665</u>	<u>7,869,048</u>
2023年12月31日	<u>4,533,003</u>	<u>1,323,751</u>	<u>5,856,754</u>

13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办公设备及家具</u>	<u>合计</u>
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45,359,371	162,274	45,521,645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3年12月31日	45,359,371	162,274	45,521,645
本年增加	5,135,632	44,693	5,180,325
本年减少	(6,561,030)	-	(6,561,030)
2024年12月31日	<u>43,933,973</u>	<u>206,967</u>	<u>44,140,940</u>
减：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13,027,421)	(41,324)	(13,068,745)
本年增加	(7,759,668)	(48,044)	(7,807,712)
本年减少	-	-	-
2023年12月31日	(20,787,089)	(89,368)	(20,876,457)
本年增加	(8,444,419)	(46,870)	(8,491,289)
本年减少	6,561,030	-	6,561,030
2024年12月31日	<u>(22,670,478)</u>	<u>(136,238)</u>	<u>(22,806,716)</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21,263,495</u>	<u>70,729</u>	<u>21,334,224</u>
2023年12月31日	<u>24,572,282</u>	<u>72,906</u>	<u>24,645,188</u>

14 无形资产

	<u>电脑软件</u>
账面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3,006,683
本年增加	10,673,949
本年处置	—
	<hr/>
2023年12月31日	23,680,632
本年增加	7,407,977
本年处置	—
	<hr/>
2024年12月31日	31,088,609
	<hr/> <hr/>
减：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5,819,908)
本年计提	(8,029,850)
本年处置	—
	<hr/>
2023年12月31日	(13,849,758)
本年计提	(7,620,119)
本年处置	—
	<hr/>
2024年12月31日	(21,469,877)
	<hr/> <hr/>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9,618,732
	<hr/>
2023年12月31日	9,830,874
	<hr/>

15 其他资产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4,552,731	4,754,587
房租押金		2,621,381	2,621,381
长期待摊费用		1,461,976	559,700
其他应收款	(1)	35,028	76,044
预缴税费		10,943,515	-
其他		9,595,831	7,491,960
合计		<u>29,210,462</u>	<u>15,503,672</u>

(1)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25,000	-
应收股利红利		10,028	76,044
合计		<u>35,028</u>	<u>76,044</u>

16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16,608,078	67,184,7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935,886	773,208
合计		<u>117,543,964</u>	<u>67,957,915</u>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2024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98,539	125,031,888	(77,625,461)	111,104,966
社会保险费	333,437	4,371,888	(4,298,720)	406,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362	4,200,373	(4,130,075)	390,660
工伤保险费	13,075	171,515	(168,645)	15,945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391,348	5,126,719	(5,040,761)	477,30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50,255	4,268,047	(2,399,101)	4,619,201
其他短期薪酬	11,128	44,425	(55,553)	
合计	<u>67,184,707</u>	<u>138,842,967</u>	<u>(89,419,596)</u>	<u>116,608,078</u>

	2023 年			2023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36,035	86,838,570	(82,576,066)	63,698,539
社会保险费	298,201	3,798,560	(3,763,324)	333,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561	3,649,543	(3,615,742)	320,362
工伤保险费	11,640	149,017	(147,582)	13,075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350,034	4,458,050	(4,416,736)	391,34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510,131	2,991,706	(2,751,582)	2,750,255
其他短期薪酬	7,185	89,725	(85,782)	11,128
合计	<u>62,601,586</u>	<u>98,176,611</u>	<u>(93,593,490)</u>	<u>67,184,707</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3,039	6,860,682	(6,745,907)	637,814
失业保险费	16,345	214,402	(210,815)	19,932
企业年金	233,824	3,129,033	(3,084,717)	278,140
合计	773,208	10,204,117	(10,041,439)	935,886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7,853	5,958,437	(5,903,251)	523,039
失业保险费	14,621	186,204	(184,480)	16,345
企业年金	205,617	3,766,204	(3,737,997)	233,824
合计	688,091	9,910,845	(9,825,728)	773,208

17 应交税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	5,496,655
未交增值税	6,057,630	4,956,897
应交个人所得税	584,879	606,35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559	346,983
应交教育费附加	306,827	247,844
合计	7,378,895	11,654,73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 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 债)
租赁负债	20,464,460	5,116,115	24,048,476	6,012,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44,200)	(4,511,050)	22,846,237	5,711,55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310,249	1,827,562	1,117,678	279,420
使用权资产	(21,334,224)	(5,333,556)	(24,645,188)	(6,161,29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0,224)	(1,200,056)	(2,506,630)	(626,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3,395)	(445,849)	(169,399)	(42,350)
年终奖金	30,077,339	7,519,335		
职工教育经费	2,661,770	665,442		
其他	443,813	110,954		
合计	14,995,588	3,748,897	20,691,174	5,172,794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9,408	12,003,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0,511)	(6,830,304)
合计	3,748,897	5,172,794

19 其他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509,691	1,412,330
应付供应商	185,730	183,592
合计	2,695,421	1,595,922

20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 161 号验资报告。

21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049	1,613,996	(403,499)	1,337,54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9,973	2,293,594	(573,399)	3,600,168
合计	2,007,022	3,907,590	(976,898)	4,937,714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0,595	(244,728)	61,182	127,0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5,366	1,099,476	(274,869)	1,879,973
合计	1,365,961	854,748	(213,687)	2,007,022

22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

24,735,214

本年计提	13,973,202
2023年12月31日	38,708,416
本年计提	18,765,137
2024年12月31日	57,473,5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2024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876.51万元。

2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本公司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2024年度，本公司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5,710,086元。

24 未分配利润

	<u>未分配利润</u>
2023年1月1日	214,836,533
加：净利润	139,732,0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73,20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791,381)
2023年12月31日	311,803,971
加：净利润	187,651,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65,13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710,086)
2024年12月31日	444,980,117

25 资产管理费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受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870,479	250,298,193
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	76,230,381	37,615,617
合计	357,100,860	287,913,810

26 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472,419	8,696,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5,883,291	2,424,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386,800	2,386,8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68,653	768,067
其他	7,618	8,066
合计	16,518,781	14,284,113

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90,437	(4,411,001)

28 其他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2,680,000	4,906,661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相关政策，本公司满足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条件，对在朝阳区规范经营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含银行二级分行）持续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经综合评价认定符合标准的，可申请 6 次稳定经营奖励，每家机构每次补贴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其中 2024 年度中信保诚资管的其他收益 260 万元是由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办下发的金融业企业补助的办公用房补贴；8 万元为北京市朝阳区提前企业所得税汇算项目支持补助。

29 其他业务收入

	注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合作费收入	(1)	20,674,709	32,265,985
存款利息收入		6,115,341	2,373,656
合计		26,790,050	34,639,641

- (1) 投资合作费收入由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产生的咨询服务费收入。

(六) 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署人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利平、吴爽。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管理与内控组织体系，明确公司治理层面、业务部门及各岗位的风险与内部控制责任，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监事会负责监督，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查，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直接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覆盖所有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三道防线，前中台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均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对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负有首要责任，负责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

政策、制度、限额等。第二道防线由风险、信评、合规、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制定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限额等，指导和支持第一道防线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并监督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并提供客观、独立评价。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和不断完善与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财务状况相适应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坚持以监管政策为引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以风险战略为导向，以资本约束为前提、以风险偏好为引领、以优化结构为主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运用经营发展与风险管理是“一体两面”的辩证思维方法，践行资本、风险、价值的动态平衡和稳健发展。坚守“信用风险零容忍”理念和资金运用合规红线，坚持以“平衡风险与收益”、“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市场风险管理思维，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和前瞻引领。力争实现公司“资本、风险、价值、社会责任”的平衡发展，持续将风险管理能力打造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风险管理总体状况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国际局势风云变幻，经济和政治格局呈现出复杂多变的特征。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发酵，金融风险诱因和形态更加复杂，外部环境的严峻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从国内经济来看，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政策效应不断显现，主要经济指标出现积极变化。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内部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以及监管机构“长牙带刺”严监管、强监管态势，本公司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遵从监管政策导向，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依法主动合规经营，以风险战略为导向，以资本约束为前提、以风险偏好为引领、以优化结构为主线，践行资本、风险、价值的动态平衡和稳健发展。坚持信用风险“控增优存”和市场风险“降波动”的管理策略，强化资金运用风险重点领域长效机制建设，严控投资准入标准，夯实新增资产质量；加强资产负债匹配联动管理，资产端加大长久期核心战略资产配置，持续优化

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权益价格下行风险，加强集团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限额管理，强化投后管理，有序推进存量问题资产处置，夯实跨周期经营稳定性基础。

（二）风险评估

根据银保监会政策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本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风险管理流程，依托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相关信息系统，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本公司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各项要求，加大对实体经济、绿色金融/ESG的支持力度，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坚守资金运用合规红线，持续推进“控增优存”。在新增资产方面，严格执行投资准入标准，扩大债券、存款等基础资产投资占比，严控新增资产质量，拉长资产久期，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在存量资产优化方面，持续压降非标资产规模，主动降低敏感行业风险敞口，完善投后预警、报告、处置机制，强化投后管理，努力实现信用风险的有效防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

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坚持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强化资产配置与资本配置的联动，持续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和权益价格风险管理。通过多维度、立体化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深化市场风险偏好的有效传导和执行；资产端加大长久期核心战略资产的跨周期配置，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强化股票投资止盈和止损执行纪律，及时关注股票减值对财务收益和公司利润影响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权益价格下行风险；加强股权临期项目管理，完善评估机制；同时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准备，力求降低组合收益波动性，提升资产负债联动和跨周期经营稳定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不断强化流动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从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流程、机制建设、预测分析、账户管控、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深入运用流程化、标准化、数据化手段，加强执行与追踪，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同时，通过监控流动性监测比例、融资杠杆比例等风险指标，确保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安全。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公司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的底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评估为基础、专项评估为重点、触发评估为补充”的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思路，按照“操作合规内控”三位一体的整合性管理框架，加强“外规内化”规章制度建设，通过 RCSA、KRI、LDC 等工具识别、评估问题，强化立查立改与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针对资金运用的重点风险领域，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建设，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和风险排查，强化整改到位监督，压实责任，持续提升资金运用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夯实内控管理机制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的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声誉风险管理组织、制度、流程、技术、文化等多方面，有效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了多层级的制度管理机制，注重声誉风险的预防，通过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声誉风险隐患；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检验处置流程的合规性、有效性，提升部门层级的声誉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培训教育，在全公司树立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文化；及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确保声誉风险得到及时、有效的管控。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包括经营环境剧烈变化、战略假设、决策或执行不当，战略管理能力缺陷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正式成立。成立伊始就制定了清晰、明确的战略目标，并围绕战略目标制定了具体的发展路径和实施计划，建立了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公司定期检查战略执行情况，并在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必要评估和更新。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持有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唯一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报告期内，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备注
中信保诚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500,000,000	100%	中外合资 (无实际控制)	发起人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本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本公司由中信保诚人寿发起创建，中信保诚人寿为公司唯一股东，持股100%。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股东（大）会，由股东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本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不涉及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

会议事规则；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及审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其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 (十) 批准、修改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审计政策；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任免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和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
- (十三) 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批准公司收购其他公司或业务；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在一年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十四)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十五) 批准公司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在已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外的重要业务合同或支出；
- (十六) 批准更改公司经营与业务所用的名称，批准公司改变或停止使用就任何产品或服务使用的公司享有的任何商标、名称或标识；
- (十七)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十八)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 (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架构，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职务名称、职权及职责范围及上述各事项的变更；
- (二十)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等年度报告；
- (二十一) 提请股东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他任何人之间进行的任何借贷和担保（法律规定必须由股东批准的除外）以及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

- (二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提起仲裁或诉讼及就前述程序达成协议;
- (二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五) 给予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权书或赋予其任何权力来进行本条所列的任何事项(但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二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董事会审批的报告;
- (二十七) 审议批准、监督实施合规政策,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对年度合规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保证合规负责人独立与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专业委员会沟通;
- (二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调薪预算和年度激励奖金方案以及长期激励计划(公司的长期股权激励制度除外),并根据指标的实际达成情况审批发放激励奖金;
- (二十九) 批准公司开展发行保险资管产品业务;
- (三十) 批准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 (三十一) 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审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的发展规划建议方案,确保公司发展规划科学、可行、完整;审议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审议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编制的发展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 (三十二)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职责至少包括:
- (1) 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
 - (2) 配备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资源;
 - (3) 培育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
 - (4) 根据治理原则其他应由董事会履行的声誉风险管理职责。
- (三十三) 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职责至少包括:
- (1) 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和容忍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流程;
 - (2) 监督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 (3) 持续关注流动性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重大变化;
 - (4) 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三十四)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三十五) 审议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报告；

(三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本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7 位在任董事，其中，4 位非执行董事，3 位独立董事。由陈尚伟 (Charles Sheung Wai Chan) 先生担任董事长，常戈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其他成员为陈伟敏 (Ben CHAN Wei Beng) 先生，邱文光先生，倪新贤先生，曹银华先生，刘锦春先生。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委托投资管理合同、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政策制度修订、年度奖金方案、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决策。2024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2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8 次。全年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45 项议案，听取 33 项报告。

3. 董事简历

陈尚伟 (Charles Sheung Wai Chan)：195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23 号，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7 月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538 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复〔2020〕323 号)，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猫眼娱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甫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地区审计主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及运营委员会会员、中国地区审计执行委员会成员、中美业务协调委员会会员，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大中华区审计部及商务咨询服务部部长等职位。

常戈：1977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现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复〔2024〕665号）、副董事长、临时负责人，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复〔2024〕512号）、总经理（金复〔2024〕403号）、党委书记。曾任中信银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位。

陈伟敏（Ben CHAN Wei Beng）：1966年12月出生，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1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780号。曾任汇丰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分析部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研究主管，安大略教师养老金计划（亚洲）公司投资部亚太区执行董事等职位。

姜岩松：1963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0日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294号。曾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7〕1309号）、常务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4〕769号）、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党委副书记，中国银行专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位。

邱文光：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290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监国际〔2008〕858号）、总经理助理（保监许可〔2014〕769号）。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网上银行业务部主管，中国中信集团办公厅集团副董事长秘书及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负责人等职位。

曹银华：1975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3年3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36号。曾任荷兰 Athora 保险集团（前荷兰 VIVAT 保险集团）执行董事兼 CFO，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位。

倪新贤：1956年9月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3年3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35

号。还担任麒麟资本董事长兼创始合伙人。曾任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执行副总裁，东方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英国国民西敏银行中国副首席代表等职位。

刘锦春：1982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3年3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24号。还担任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理想国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经理等职位。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出席率100%；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对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讨论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尤其就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等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提名独立董事；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监事人员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在任监事，其中，2位股东监事、1位职工监事。由卓世皓先生担任监事长，其他成员为曾嵘女士，职工监事秦洪元先生。

（2）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会议4次。全年监事会共审阅审议通过21项议案。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3. 监事简历

卓世皓：1960年6月出生，毕业于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报告期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监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292号。曾任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国际部副总裁兼亚洲区总精算师、大都会香港首席财务官，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位。

曾嵘：1969年6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学士学位，报告期内任本公司监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06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保监国际〔2011〕659号）、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科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助理总经理等职位。

秦洪元：1979年10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学位，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1月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1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副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信用评审部主管、风险控制部主管等职位。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常戈：现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职责为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事业部、审计部。其基本情况已经在董事的基本情况中列示。

原瑞政：1980年8月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副总经理），自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银保监复〔2021〕179号）。职责为分管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投资部、

股票投资部、宏观策略与资产配置部、账户管理部、产品与市场部、交易室。原瑞政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63880 部队组长；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研究员；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副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等职位。

熊文利：1974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控制工程硕士。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银保监复〔2021〕71 号）、临时负责人（拟任财务负责人），自 202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银保监复〔2021〕300 号）。职责为分管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金融科技部。熊文利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员工、重庆分行人事处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副行长、重庆分行副总经理；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观音桥支行筹备组组长、江北支行行长、重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借调）、总经理特别助理、总经理助理等职位。

徐沐裕：197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21 年 1 月-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岗；2021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任总经理特别助理岗、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事业部项目承揽岗；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副总经理（金复〔2023〕379 号）。职责为分管股权业务事业部、上海事业部。徐沐裕先生曾先后担任海军南海舰队军人；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团委书记、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副行长、广州分行公司银行二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储备干部、三元桥支行行长、总行个人信贷部总经理助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储备干部、江苏省分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临时负责人、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无锡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无锡分公司总经理、储备干部等职位。

辛强：196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学士学位。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本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银保监复〔2021〕302 号），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银保监复〔2021〕853 号）。职责为分管信用评审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特殊资产管理部。辛强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南开支行会计科科员、信贷科信贷员、信贷科见习副科长；天津市河西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公司业务科科长；天津市分行保全业务处处长助理（正科）、资产保全处副处长、资产保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资产保全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二级专业

审批人、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批）、信用审批部副总经理；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川诚（天津）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问等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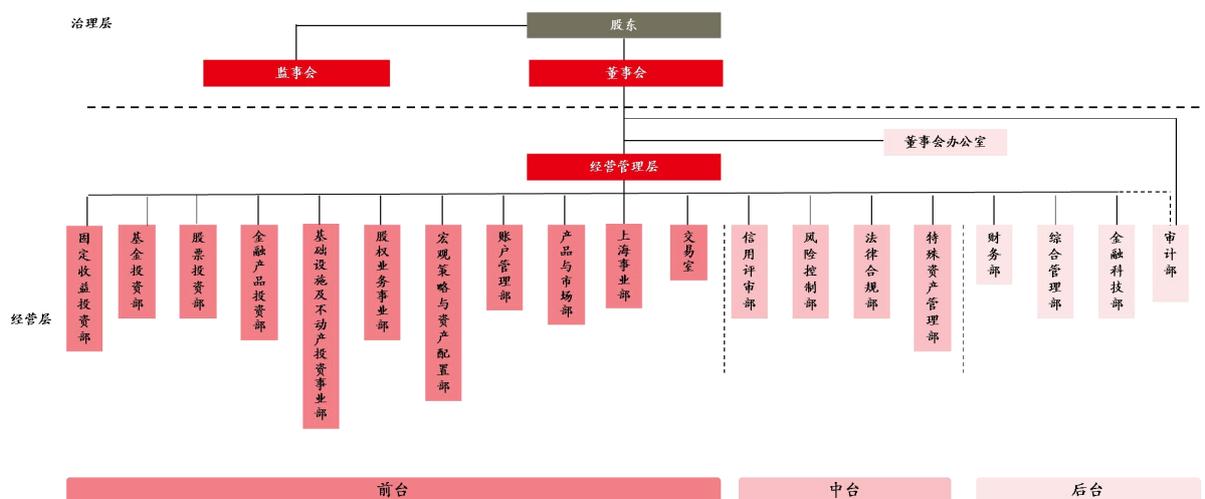
（八）薪酬相关制度及信息

1.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有效规范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本公司已建立健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如《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奖金延付制度》、《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操作规范》等制度，涉及奖金核算、奖金延付、福利管理等方面。

2. 董事、监事薪酬合计为 1,445,153.26 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本报告附件《2024 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之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暂无。

（十）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治理基本健全，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经营层治理、风险合规内控、关联交易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等公司治理关键环节总体上贯彻落实了监管要求。后续本公司将持续认真学习公司治理制度，全面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水平。

（十一）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4 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

（十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五、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于官网“公开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栏目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一）经中信保诚资管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批准，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赵小凡不再担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瑞政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负责人，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为 10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变动为：1、因退休或个人辞职原因，金文洪、赵小凡、姜岩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常戈先生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3、Ben CHAN Wei Beng（陈伟敏）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六、其他信息

（一）2024 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监管规定，持续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明确职责边界，完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机制，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监测，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有效开展。

2024 年，本公司遵照监管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动态更新共计 10 次。截至 2024 年底，本公司关联法人合计 4,195 家，关联自然人合计 135 人。

2024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03,459.13 万元（收付实现制）。其中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丽都信厦楼宇服务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

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2024年，公司新签订4笔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涉及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申购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事项，与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信保诚-环境技术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投资合同》，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中信保诚-保单贷款1号资产支持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2024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相关规定执行，全年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事项。

（三）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暂无。

（四）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2024年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七名在任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四人，独立董事三人。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履职时长超过六个月的七名董事。七名董事中的六名董事、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运作程序，诚实、守信地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参与各项会议，充分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董事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推动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监事会对本公司七名董事中的六名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为称职，一名董事为不称职；监事会对本公司三名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附件：2024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8250 号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0 页的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信保诚资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信保诚资管,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中信保诚资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保诚资管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第 1 页, 共 4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8250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保诚资管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信保诚资管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保诚资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8250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保诚资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保诚资管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信保诚资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8250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利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ping in black ink.



中国 北京

吴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Shuang in black ink.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	33,801,970	49,591,160
应收资产管理费	6	108,405,657	91,109,214
应收投资合作费	7	5,258,041	6,214,459
金融投资		1,008,508,955	786,424,11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722,211,423	501,859,351
- 债权投资	9	213,581,016	215,756,489
- 其他债权投资	10	24,843,704	22,549,45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47,872,812	46,258,816
固定资产	12	7,869,048	5,856,754
使用权资产	13	21,334,224	24,645,188
无形资产	14	9,618,732	9,830,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5,239,408	12,003,098
其他资产	15	29,210,462	15,503,672
资产合计		<u>1,239,246,497</u>	<u>1,001,178,533</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117,543,964	67,957,915
应交税费	17	7,378,895	11,654,731
租赁负债		20,464,460	24,048,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1,490,511	6,830,304
其他负债	19	2,695,421	1,595,922
负债合计		159,573,251	112,087,3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	4,937,714	2,007,022
盈余公积	22	57,473,553	38,708,416
一般风险准备	23	72,281,862	36,571,776
未分配利润	24	444,980,117	311,803,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673,246	889,091,1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246,497	1,001,178,53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常戈
企业负责人



熊文利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胡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9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营业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	25	357,100,860	287,913,810
投资收益	26	16,518,781	14,284,1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7	40,890,437	(4,411,001)
其他收益	28	2,680,000	4,906,661
其他业务收入	29	26,790,050	34,639,641
营业收入合计		<u>443,980,128</u>	<u>337,333,224</u>
营业支出			
利息支出		(789,759)	(1,031,991)
税金及附加		(2,275,207)	(1,865,237)
业务及管理费	30	(196,600,263)	(151,291,961)
信用减值损失		(6,192,571)	(1,099,258)
营业支出合计		<u>(205,857,800)</u>	<u>(155,288,447)</u>
营业利润		238,122,328	182,044,777
加：营业外收入		1	6
减：营业外支出		(48,719)	-
利润总额		238,073,610	182,044,783
减：所得税费用	31	(50,422,241)	(42,312,762)
净利润		<u>187,651,369</u>	<u>139,732,021</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7,651,369	139,732,0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2,930,692	641,06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0,195	824,60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210,497</u>	<u>(183,546)</u>
综合收益总额		<u>190,582,061</u>	<u>140,373,082</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102,079	320,248,822
收取利息的现金		6,123,823	2,382,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8,119	17,615,803
		<u>414,034,021</u>	<u>340,247,359</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33,686)	(104,389,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38,836)	(74,815,9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6,383)	(28,707,158)
		<u>(236,728,905)</u>	<u>(207,912,15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u>177,305,116</u>	<u>132,335,20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11,106	158,776,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40,400	10,966,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		2,790	-
		<u>65,254,296</u>	<u>169,742,884</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211,363)	(294,317,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651,117)	(11,214,79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98)	(63,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7,914,178)</u>	<u>(305,596,498)</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2,659,882)</u>	<u>(135,853,614)</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34,017)	(9,271,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434,017)</u>	<u>(9,271,68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434,017)</u>	<u>(9,271,68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33(2)	(15,788,783)	(12,790,09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	49,589,984	62,380,07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	<u>33,801,201</u>	<u>49,589,984</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2,007,022	38,708,416	36,571,776	311,803,971	889,091,1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2,930,692	-	-	187,651,369	190,582,061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2	-	-	18,765,137	-	(18,765,137)	-
3. 一般风险准备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5,710,086	(35,710,086)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2,930,692	18,765,137	35,710,086	133,176,146	190,582,0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	4,937,714	57,473,553	72,281,862	444,980,117	1,079,673,246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1,365,961	24,735,214	7,780,395	214,836,533	748,718,10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641,061	-	-	139,732,021	140,373,082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2	-	-	13,973,202	-	(13,973,202)	-
3. 一般风险准备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8,791,381	(28,791,381)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641,061	13,973,202	28,791,381	96,967,438	140,373,0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	2,007,022	38,708,416	36,571,776	311,803,971	889,091,185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保诚资管”或“本公司”)是由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 1132 号)的批准开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QJL3XU)。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10 层 01 单元 1001、9 层 01 单元 901。

本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8)。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电脑软件	3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使用母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的职工年金基金，以规定缴费基数的固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或协议成立并承担相关资产管理责任、与合同或协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本公司根据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当期应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入确定当期资产管理费收入。

(b) 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否则冲减相关成本。

(14) 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2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为受托管理各委托人的金融资产，在本公司内部并未区分提供单独或一项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为单一经营分部。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7)、附注 3(8)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i) 附注 37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

4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2%

(2)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3 年：25%)。

5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3,800,673	48,189,727
其他货币资金	528	1,400,257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769	1,176
合计	<u>33,801,970</u>	<u>49,591,160</u>

6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受托管理资金业务资产管理费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532,042	71,449,800
应收保险资管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	28,873,615	19,659,414
合计	<u>108,405,657</u>	<u>91,109,214</u>

应收资产管理费账龄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u>108,405,657</u>	<u>91,109,214</u>

7 应收投资合作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投资合作费	<u>5,258,041</u>	<u>6,214,459</u>

应收投资合作费账龄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u>5,258,041</u>	<u>6,214,459</u>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	488,282,758	366,796,676
保险资管产品	<u>233,928,665</u>	<u>135,062,675</u>
合计	<u>722,211,423</u>	<u>501,859,351</u>

9 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国债	10,289,533	15,145,860	10,292,042	12,043,740
企业债	9,961,685	13,315,280	9,960,886	11,515,980
地方政府债	172,476,663	220,356,754	172,497,868	197,358,316
债权投资计划	25,993,714	18,683,465	21,993,714	21,023,791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2,169,670	-	2,129,657	-
减：减值准备	(7,310,249)	-	(1,117,678)	-
合计	213,581,016	267,501,359	215,756,489	241,941,827

10 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政府债	24,791,590	22,497,630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2,114	51,828
合计	24,843,704	22,549,458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47,872,812	46,258,816

12 固定资产

	<u>电子设备</u>	<u>办公家具</u>	<u>合计</u>
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9,533,326	2,058,734	11,592,060
本年增加	1,296,178	3,141	1,299,319
本年处置	-	-	-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10,829,504	2,061,875	12,891,379
本年增加	4,971,450	408,465	5,379,915
本年处置	-	-	-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u>15,800,954</u>	<u>2,470,340</u>	<u>18,271,294</u>
减：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3,268,869)	(345,672)	(3,614,541)
本年计提	(3,027,632)	(392,452)	(3,420,084)
本年处置	-	-	-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6,296,501)	(738,124)	(7,034,625)
本年计提	(2,925,070)	(442,551)	(3,367,621)
本年处置	-	-	-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u>(9,221,571)</u>	<u>(1,180,675)</u>	<u>(10,402,246)</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6,579,383</u>	<u>1,289,665</u>	<u>7,869,048</u>
2023年12月31日	<u>4,533,003</u>	<u>1,323,751</u>	<u>5,856,754</u>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45,359,371	162,274	45,521,645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3年12月31日	45,359,371	162,274	45,521,645
本年增加	5,135,632	44,693	5,180,325
本年减少	(6,561,030)	-	(6,561,030)
2024年12月31日	<u>43,933,973</u>	<u>206,967</u>	<u>44,140,940</u>
减：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13,027,421)	(41,324)	(13,068,745)
本年增加	(7,759,668)	(48,044)	(7,807,712)
本年减少	-	-	-
2023年12月31日	(20,787,089)	(89,368)	(20,876,457)
本年增加	(8,444,419)	(46,870)	(8,491,289)
本年减少	6,561,030	-	6,561,030
2024年12月31日	<u>(22,670,478)</u>	<u>(136,238)</u>	<u>(22,806,716)</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21,263,495</u>	<u>70,729</u>	<u>21,334,224</u>
2023年12月31日	<u>24,572,282</u>	<u>72,906</u>	<u>24,645,188</u>

14 无形资产

	<u>电脑软件</u>
账面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3,006,683
本年增加	10,673,949
本年处置	-
	<hr/>
2023年12月31日	23,680,632
本年增加	7,407,977
本年处置	-
	<hr/>
2024年12月31日	<u>31,088,609</u>
减：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5,819,908)
本年计提	(8,029,850)
本年处置	-
	<hr/>
2023年12月31日	(13,849,758)
本年计提	(7,620,119)
本年处置	-
	<hr/>
2024年12月31日	<u>(21,469,877)</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u>9,618,732</u></u>
2023年12月31日	<u><u>9,830,874</u></u>

15 其他资产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4,552,731	4,754,587
房租押金		2,621,381	2,621,381
长期待摊费用		1,461,976	559,700
其他应收款	(1)	35,028	76,044
预缴税费		10,943,515	-
其他		9,595,831	7,491,960
合计		<u>29,210,462</u>	<u>15,503,672</u>

(1)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25,000	-
应收股利红利		10,028	76,044
合计		<u>35,028</u>	<u>76,044</u>

16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16,608,078	67,184,7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935,886	773,208
合计		<u>117,543,964</u>	<u>67,957,915</u>

(1) 短期薪酬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98,539	125,031,888	(77,625,461)	111,104,966
社会保险费	333,437	4,371,888	(4,298,720)	406,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362	4,200,373	(4,130,075)	390,660
工伤保险费	13,075	171,515	(168,645)	15,945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391,348	5,126,719	(5,040,761)	477,30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50,255	4,268,047	(2,399,101)	4,619,201
其他短期薪酬	11,128	44,425	(55,553)	-
合计	67,184,707	138,842,967	(89,419,596)	116,608,078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36,035	86,838,570	(82,576,066)	63,698,539
社会保险费	298,201	3,798,560	(3,763,324)	333,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561	3,649,543	(3,615,742)	320,362
工伤保险费	11,640	149,017	(147,582)	13,075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350,034	4,458,050	(4,416,736)	391,34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510,131	2,991,706	(2,751,582)	2,750,255
其他短期薪酬	7,185	89,725	(85,782)	11,128
合计	62,601,586	98,176,611	(93,593,490)	67,184,707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3,039	6,860,682	(6,745,907)	637,814
失业保险费	16,345	214,402	(210,815)	19,932
企业年金	233,824	3,129,033	(3,084,717)	278,140
合计	773,208	10,204,117	(10,041,439)	935,886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7,853	5,958,437	(5,903,251)	523,039
失业保险费	14,621	186,204	(184,480)	16,345
企业年金	205,617	3,766,204	(3,737,997)	233,824
合计	688,091	9,910,845	(9,825,728)	773,208

17 应交税费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	5,496,655
未交增值税	6,057,630	4,956,897
应交个人所得税	584,879	606,35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559	346,983
应交教育费附加	306,827	247,844
合计	7,378,895	11,654,73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租赁负债	20,464,460	5,116,115	24,048,476	6,012,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44,200)	(4,511,050)	22,846,237	5,711,55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310,249	1,827,562	1,117,678	279,420
使用权资产	(21,334,224)	(5,333,556)	(24,645,188)	(6,161,29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0,224)	(1,200,056)	(2,506,630)	(626,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3,395)	(445,849)	(169,399)	(42,350)
年终奖金	30,077,339	7,519,335	-	-
职工教育经费	2,661,770	665,442	-	-
其他	443,813	110,954	-	-
合计	<u>14,995,588</u>	<u>3,748,897</u>	<u>20,691,174</u>	<u>5,172,794</u>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9,408	12,003,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0,511)	(6,830,304)
合计	<u>3,748,897</u>	<u>5,172,794</u>

19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509,691	1,412,330
应付供应商	185,730	183,592
合计	<u>2,695,421</u>	<u>1,595,922</u>

20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161号验资报告。

21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049	1,613,996	(403,499)	1,337,54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9,973	2,293,594	(573,399)	3,600,168
合计	<u>2,007,022</u>	<u>3,907,590</u>	<u>(976,898)</u>	<u>4,937,714</u>
	2023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2023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0,595	(244,728)	61,182	127,0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5,366	1,099,476	(274,869)	1,879,973
合计	<u>1,365,961</u>	<u>854,748</u>	<u>(213,687)</u>	<u>2,007,022</u>

22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3年1月1日	24,735,214
本年计提	<u>13,973,202</u>
2023年12月31日	38,708,416
本年计提	<u>18,765,137</u>
2024年12月31日	<u>57,473,55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2024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876.51万元。

2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本公司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2024年度，本公司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5,710,086元。

24 未分配利润

	<u>未分配利润</u>
2023年1月1日	214,836,533
加：净利润	139,732,0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73,20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791,381)
	<hr/>
2023年12月31日	311,803,971
加：净利润	187,651,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65,13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710,086)
	<hr/>
2024年12月31日	<u><u>444,980,117</u></u>

25 资产管理费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受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870,479	250,298,193
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	76,230,381	37,615,617
合计	<u>357,100,860</u>	<u>287,913,810</u>

26 投资收益

	<u>2024年</u>	<u>2023年</u>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472,419	8,696,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5,883,291	2,424,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386,800	2,386,8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68,653	768,067
其他	7,618	8,066
合计	<u>16,518,781</u>	<u>14,284,113</u>

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u>2024年</u>	<u>2023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40,890,437</u>	<u>(4,411,001)</u>

28 其他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政府补助	2,680,000	4,906,661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相关政策，本公司满足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条件，对在朝阳区规范经营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含银行二级分行)持续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经综合评价认定符合标准的，可申请 6 次稳定经营奖励，每家机构每次补贴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其中 2024 年度中信保诚资管的其他收益 260 万元是由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办下发的金融业企业补助的办公用房补贴；8 万元为北京市朝阳区提前企业所得税汇算项目支持补助。

29 其他业务收入

	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合作费收入	(1)	20,674,709	32,265,985
存款利息收入		6,115,341	2,373,656
合计		<u>26,790,050</u>	<u>34,639,641</u>

(1) 投资合作费收入由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产生的咨询服务费收入。

30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工资及福利费	147,206,992	106,794,780
折旧与摊销	19,874,968	19,676,93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134,687	9,667,860
同业公会会费	2,228,912	2,228,962
职工教育经费	1,840,092	1,292,676
咨询费	6,897,170	3,820,404
其他	7,417,442	7,810,341
合计	<u>196,600,263</u>	<u>151,291,961</u>

31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u>	<u>2023 年</u>
本年所得税	49,975,242	43,541,14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46,999	(1,228,387)
合计	<u>50,422,241</u>	<u>42,312,762</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u>	<u>2023 年</u>
税前利润	238,073,610	182,044,783
按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518,403	45,511,196
不得扣除的费用	23,449	270,424
非应纳税收入	(3,565,051)	(4,327,742)
加计扣除	(72,242)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482,318)	858,884
所得税费用	<u>50,422,241</u>	<u>42,312,762</u>

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93,593	1,099,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3,996	(244,728)
减：所得税	(976,897)	(213,6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930,692</u>	<u>641,061</u>

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4 年</u>	<u>2023 年</u>
净利润	187,651,369	139,732,0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6,192,571	1,099,258
折旧与摊销	19,874,968	19,676,93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89,759	1,031,9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0,890,437)	4,411,001
投资收益	(16,518,781)	(14,284,11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46,999	(1,228,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46,409,712	(946,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26,651,044)	(17,157,044)
	<u>177,305,116</u>	<u>132,335,20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7,305,116</u>	<u>132,335,20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货币资金	33,801,201	49,589,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3,801,201	49,589,98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9,589,984	62,380,079
	<u>33,801,201</u>	<u>49,589,98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15,788,783)</u>	<u>(12,790,095)</u>

34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证券投资基金	488,282,757	-	488,282,757	488,282,757
保险资管产品	233,928,666	-	233,928,666	233,928,666
债权投资计划	-	27,030,506	27,030,506	27,030,506
合计	722,211,423	27,030,506	749,241,929	749,241,929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证券投资基金	366,796,676	-	366,796,676	366,796,676
保险资管产品	135,062,675	-	135,062,675	135,062,675
债权投资计划	-	22,996,376	22,996,376	22,996,376
合计	501,859,351	22,996,376	524,855,727	524,855,727

35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4年</u>	<u>2023年</u>
关键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	<u>13,399,746</u>	<u>16,322,024</u>

注：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i) 资产管理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u>280,870,479</u>	<u>250,298,193</u>

(ii)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u>20,674,709</u>	<u>32,265,985</u>

2024年，本公司与母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产生投资合作费收入人民币20,674,709元，详见附注29。

(iii)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托管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69	29,229
职工团体险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90,124	584,837
水电费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110	76,714
物业费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8,863	1,201,149
合计	<u>2,004,966</u>	<u>1,891,929</u>

(iv) 租赁

	<u>2024 年</u>	<u>2023 年</u>
支付的租金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65,371	9,214,553

(b)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于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i) 货币资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01,441	48,190,304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	1,400,856
合计	<u>33,801,969</u>	<u>49,591,160</u>

(ii)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u>79,532,042</u>	<u>71,449,800</u>

(iii) 应收投资合作费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u>5,258,041</u>	<u>6,214,459</u>

(iv) 其他资产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房租押金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1,381	2,621,381
其他应收款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u>25,000</u>	<u>-</u>
合计	<u>2,646,381</u>	<u>2,621,381</u>

(v) 其他负债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9,952</u>	<u>7,781</u>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权益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公司的 100% 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

信用质量

本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地方政府债、国债、铁道债和债权投资计划等。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 的货币资金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因此，本公司认为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价值	不定期	1年及1年以内	1-3年以内	3-5年以内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801,970	33,801,970	-	-	-	-	33,801,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211,423	722,211,423	-	-	-	-	722,211,423
债权投资	213,581,016	21,993,714	7,615,432	15,230,864	15,198,058	341,479,952	401,518,020
其他债权投资	24,843,704	-	820,114	1,536,000	1,536,000	33,578,165	37,470,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872,812	47,872,812	-	-	-	-	47,872,812
金融资产合计	<u>1,042,310,925</u>	<u>825,879,919</u>	<u>8,435,546</u>	<u>16,766,864</u>	<u>16,734,058</u>	<u>375,058,117</u>	<u>1,242,874,504</u>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不定期	1年及1年以内	1-3年以内	3-5年以内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9,591,160	49,591,160	-	-	-	-	49,591,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859,351	501,859,351	-	-	-	-	501,859,351
债权投资	215,756,489	21,993,714	7,476,600	14,953,200	14,953,200	344,956,552	404,333,266
其他债权投资	22,549,458	-	819,828	1,536,000	1,536,000	32,052,205	35,944,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258,816	46,258,816	-	-	-	-	46,258,816
金融资产合计	<u>836,015,274</u>	<u>619,703,041</u>	<u>8,296,428</u>	<u>16,489,200</u>	<u>16,489,200</u>	<u>377,008,757</u>	<u>1,037,986,626</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持有需披露流动性风险的金融负债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i)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213,581,016	215,756,489
- 其他债权投资	24,843,704	22,549,458
	<u>238,424,720</u>	<u>238,305,947</u>
合计	<u>238,424,720</u>	<u>238,305,947</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活期存款	33,800,673	48,189,727
- 其他货币资金	528	1,400,257
	<u>33,801,201</u>	<u>49,589,984</u>
合计	<u>33,801,201</u>	<u>49,589,984</u>

(ii) 敏感性分析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340,37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169,314 元)，净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69,01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47,956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港币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5)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 (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 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金融资产而面临权益价格风险。本公司通过采用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权益价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本公司本年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4,165,85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7,639,451 元)，本年的所有者权益将分别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7,756,31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1,108,863 元)。如果本公司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净利润。

37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488,282,758	233,928,665	-	722,211,423
- 证券投资基金		488,282,758	-	-	488,282,758
- 保险资管产品		-	233,928,665	-	233,928,665
其他债权投资	10	-	24,843,704	-	24,843,704
- 债权投资		-	24,843,704	-	24,843,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	47,872,812	-	47,872,812
- 优先股		-	47,872,812	-	47,872,812
资产合计		<u>488,282,758</u>	<u>306,645,181</u>	<u>-</u>	<u>794,927,93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366,796,676	135,062,675	-	501,859,351
- 证券投资基金		366,796,676	-	-	366,796,676
- 保险资管产品		-	135,062,675	-	135,062,675
其他债权投资	10	-	22,549,458	-	22,549,458
- 债权投资		-	22,549,458	-	22,549,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	46,258,816	-	46,258,816
- 优先股		-	46,258,816	-	46,258,816
资产合计		<u>366,796,676</u>	<u>203,870,949</u>	<u>-</u>	<u>570,667,625</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4 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除债权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在附注9中披露，属于第二层次。

38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所有者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本公司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39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间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40 承诺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承诺事项。

4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